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6080号

白江涛:

本院受理原告韩康继与被告白江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6080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被告白江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韩康继劳务费5000元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,由被告白江涛负担。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白江涛负担。被告白江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